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80500342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麻疹在醫療機構內造成群聚或傳播，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麻疹個案可能以不典型臨床症狀表現，以及時診斷並採取適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國內外麻疹感染疫情頻傳，今（108）年度在國內已造成多起醫院內工作人員感染事件。以近日發生之群聚事件為例，已造成至少5名醫護人員感染，均為指標個案之就醫接觸者；經查該等人員均為我國開始推行麻疹疫苗接種政策後的出生世代，感染後症狀不典型，且麻疹IgM抗體檢驗結果大多為陰性，因而未能及時診斷。
- 二、爰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除在診療時詢問病人的旅遊史、職業、接觸史、及周遭是否有麻疹群聚案之外，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因曾具有麻疹抗體的人感染後，症狀通常不典型，依據調查報告及文獻顯示，感染者一開始的臨床表徵可能只有發燒或出疹其中之一，因此切勿僅以出現結膜炎（conjunctivitis）、流鼻水（coryza）與咳嗽（cough）等「3C」症狀做為臨床診斷及判定接觸者是否發病的標準。
 - （二）因曾具有麻疹抗體的人感染後，在急性期的抗體檢驗結果通常為IgM陰性、IgG陽性，因此勿僅以抗體檢測報告作為實驗室診斷之依據，建議麻疹疑似個案應同時進行抗體及PCR檢測。

(三)因免疫力缺失的個案(例如接受高劑量類固醇者等)感染期間病毒量偏高且病毒排出時間較長，仍可能造成少數符合麻疹免疫力條件之工作人員感染(breakthrough infection)，故符合麻疹免疫力條件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照顧麻疹病人時，仍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接種MMR疫苗是預防麻疹傳播最有效的策略，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本署公布之建議，評估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，無免疫力者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若因被匡列為麻疹接觸者時，應依據本署公布之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，於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至少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，且將監測結果每日回報服務單位負責人員，彙整回復衛生主管機關。接觸者經評估後於健康監測期間仍維持出勤者，一旦出現發燒或出疹等疑似症狀時，應立刻通知負責人員並停止上班。

五、有關麻疹防治相關指引與文件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麻疹項下資訊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